附件3

电动自行车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联系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1： 职 务：

手 机： 传 真：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人2： 职 务：

手 机： 传 真：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 写 须 知

1.填写申请书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客观，如有伪造、编造、变造和隐瞒等虚假内容，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申报单位承担。企业可直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对符合规范条件有关要求的承诺书。

2.申报单位为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

3.本规范涉及的技术指标测试方法执行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

4.申请书需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需手写部分应用黑色笔以正楷字填写，字迹清楚。

5.填报项目（含表格）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6.请在申请书所选项目对应的“□”内打“√”。

7.集团公司旗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需要单独申请。同一企业拥有多个位于不同地址的生产厂区的，每个生产厂区需要单独申请。按属地原则自行报送。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住所（经营场所） |  | | |
| 经济类型 | 国有□ 集体□ 私营□ 联营□ 股份制□ 港澳台投资□ 外商投资□ | | |
| 企业形式 |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公司□ 非公司企业法人□ 合伙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 | | |
| 是否上市公司 |  | 上市地点及代码 |  |
| 生产地址 |  | 所在产业园区 |  |
| 注册资本（出资额）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银行信用等级 |  |
| 设计生产能力（万台） |  | 上年实际产量（万台） |  |
| 上年度主营业收入（万元） |  | 上年度利润总额（万元） |  |
| 职工总数 |  | 其中技术人员人数 |  |
| 研发机构所在地 | □企业本身 □集团总部： | | |
| 研发机构 | □省级及以上独立研发机构或技术中心 □高新技术企业 | | |
| 企业或所属集团上一年研发经费 | 研发经费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
| 企业或所属集团上一年研发的车型数量 |  | | |
| 企业主要车型具有的发明专利情况 |  | | |
| 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GB/T 19001□ GB/T 24001□ GB/T 45001□ 其他□： | | |
| 环评批复文号及审批部门 |  | | |
| 用地审批部门及文号 |  | | |
| 数字化制造管理系统 | ERP□ MES□ SAP□ 其他□： | | |
| 三维设计软件 | UG□ AUTOCAD□ 其他□： | | |

二、工艺装备

|  |  |  |  |
| --- | --- | --- | --- |
| 是否具有与电动自行车整车产能相匹配的金属料件切割、弯曲、焊接、电泳设备或生产线 | 是□ | 否□ |  |
| 是否采用自动焊接机器人 | 是□ | 否□ | 焊接自动化率：  % |
| 是否具有与电动自行车整车产能相匹配的塑料、金属零部件自动化喷涂、烘干生产线 | 是□ | 否□ |  |
| 确实无法自建喷涂、烘干生产线的企业，是否在集团内部具有喷涂、烘干生产线的工厂生产 | 是□ | 否□ | 上一项为“是”的不用填写。 |
| 涂装及烘干工序是否独立在封闭车间内，并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要求 | 是□ | 否□ |  |
| 是否具有车架上下碗组装机 | 是□ | 否□ |  |
| 是否具有电动自行车整车产能相匹配的装配生产线，且工序设置满足规模生产要求 | 是□ | 否□ |  |
| 是否具有电动或气动装配工具，且达到流水线上产品工艺设计总工位的70% | 是□ | 否□ |  |
| 是否具有电动自行车整车产能相匹配的底盘测功机、车架振动试验机、步入式环境试验箱、磁粉测功机、绝缘耐压测试仪等必要的检验检测设备，是否具有充电器、电池等零部件必要测试能力， | 是□ | 否□ | 设备原值：  万元 |
| 企业或所属集团是否具有循环充放电测试仪、涉水试验池装置、针焰试验机、水平垂直燃烧测试仪、灼热丝测试仪等必要的检验检测设备和电动自行车蓄电池互认协同充电等必要检测能力 | 是□ | 否□ |  |
| 备注： |  |  |  |

三、产品质量与管理

|  |  |  |  |
| --- | --- | --- | --- |
| 生产的电动自行车整车产品是否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18）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 | 是□ | 否□ |  |
| 生产的电动自行车产整车品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 |  | | |
| 生产或采购的充电器产品是否符合《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GB 42296-2022）要求。 | 是□ | 否□ |  |
| 生产或采购的充电器产品获得产品认证情况 |  | | |
| 电动自行车产品速度、功率、电压等防篡改软硬件设计情况 |  | | |
| 生产或采购的蓄电池产品采用标准情况 |  | | |
| 生产或采购的铅蓄电池产品的制造商符合《铅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本）》要求 | 是□ | 否□ |  |
| 生产或采购的电动机符合《电动自行车用电动机及控制器》（QB/T 2946）或《小功率电动机的安全要求》（GB/T 12350）或更高技术要求的标准。企业生产或采购的控制器产品符合《电动自行车用电动机及控制器》（QB/T 2946）或更高技术要求的标准。 | 是□ | 否□ |  |
| 企业生产或采购的电线束产品符合《电动自行车用电线束》（QB/T 5242）或高于该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标准 | 是□ | 否□ |  |
| 是否配备质量管理部门和专职管理人员 | 是□ | 否□ |  |
| 是否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且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产品可追溯、责任可追究的保障机制、质量记录等内容 | 是□ | 否□ |  |
| 质量管理体系是否通过第三方认证（GB/T 19001） | 是□ | 否□ |  |
| 在发展轻量化、智能化、网联化电动自行车产品上的实践 |  | | |
| 在开展北斗高精度定位推广应用、生产的实践 |  | | |
| 备注： |  |  |  |

四、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

|  |  |  |  |
| --- | --- | --- | --- |
| 是否推进了智能制造 | 是□ | 否□ |  |
| 智能制造实践简要描述 |  | | |
| 是否在推进绿色制造 | 是□ | 否□ |  |
| 推进绿色制造实践简要描述（如标准制修订、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等方面） |  | | |
|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并获得第三方认证（GB/T 24001） | 是□ | 否□ |  |
| 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落实情况 |  | | |
| 电动自行车全生命周期安全监控管理实践 |  | | |
| 备注： |  |  |  |

五、安全生产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安全生产、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防护条件和消防安全条件 | | 是□ | 否□ |  |
| 近三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 是□ | 否□ |  |
|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 | 是□ | 否□ |  |
| 是否开展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 是□ | 否□ |  |
| 是否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 是□ | 否□ |  |
|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 | |  | | |
| 是否设置安全公告栏，公布安全事故防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 | 是□ | 否□ |  |
| 是否在易产生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设置相应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 | 是□ | 否□ |  |
| 是否在单独设立锂离子电池存储仓库，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设施、视频监控装置以及消火栓、通风排烟设施和缺陷电池安全隔离装置。 | | 是□ | 否□ | 涉及锂电池产品的企业填写 |
| 备注： |  | |  |  |

六、劳动者权益保障

|  |  |  |  |
| --- | --- | --- | --- |
| 用工制度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是□ | 否□ |  |
| 是否为员工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 是□ | 否□ |  |
| 是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并执行保障职业健康相关标准 | 是□ | 否□ |  |
| 是否开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 | 是□ | 否□ |  |
| 是否设置完善的职业病防护设施，确保工作场所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 是□ | 否□ |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是否通过第三方认证（GB/T 45001） | 是□ | 否□ |  |
| 备注： |  |  |  |

七、消费者权益保障

|  |  |  |  |
| --- | --- | --- | --- |
| 是否建立完善的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 是□ | 否□ |  |
| 是否将锂离子蓄电池使用及回收风险在整车产品说明书显著位置予以说明 | 是□ | 否□ |  |
| 是否建立经销商管理机制,督促经销商抵制违规篡改行为 | 是□ | 否□ |  |
| 搭配整车销售或赠送的乘员头盔是否符合《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GB 811-2022）要求 | 是□ | 否□ |  |
| 备注： |  |  |  |

八、省级电动自行车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  |  |  |  |
| --- | --- | --- | --- |
| 申请企业名称 | |  | |
| 是否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 | 是□ 否□ | |
| 省级电动自行车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  | |  |